

随着外牌限行措施调整，11月沪牌拍卖中标率跌至7.8%，不少在上海生活工作的有车一族的“沪牌梦”又一次落空。也因此，一些沪牌“刚需者”不惜冒风险，开始租赁沪牌，并由此催生出一个“沪牌租赁”的介于黑灰边界的畸形市场。

更大的风险是，所谓的车牌租赁，实际是将车辆过户给车牌额度出借人，车主只有车辆使用权。表面上看似你情我愿的“租牌”行为，背后暗藏重重隐患，稍有不慎，或将对租赁双方造成巨大损失。

连续10个月拍牌落空，他租了一块沪牌

“这个月的拍牌又落空了。”委托4S店代拍沪牌，连续10个月未中标，曹先生的遭遇绝非个例。

“要不先租块牌照用着？”4S店销售人员提出“租牌”的建议。去年回国创业的曹先生觉得这个方式“很新鲜”。然而，咨询过程中曹先生又犯起了嘀咕。4S店销售人员告知他，“租牌”业务其实是跟外面的中介合作的服务项目，而且必须要把车辆过户到牌照所有人名下，才能完成“租借”。

“车子过户到别人名下，不就相当于把这辆车给别人吗？”曹先生开始觉得这事不太靠谱。但4S店销售人员信誓旦旦向他保证：跟租借人签订合同，约定车辆实际所有权归丁先生，包括车辆保险等都在合同里约定好，完全没有风险。

犹豫了两天，为了享受沪牌带来的出行便利，曹先生决定冒这个险。上周一，曹先生在4S店签订了牌照租赁合同，合同注明“出借人陈某不享有车辆所有权，实际所有者为曹某”，并特别增订了“车辆反质押条款”，防止自己的车辆过户后被“所有人”拿去质押贷款。

曹先生和中介约定车牌租期为半年，租金9000元，另支付押金5000元。商定后，他把自己的车和身份证交给4S店工作人员，委托代办过户、上牌手续等。

隔天下午，4S店就将已经挂上了“沪B”牌照的车还给曹先生，但行驶证上的名字是租借人“陈某”。期间，曹先生始终没有见到“陈某”本人。

“终于能随时上高架了。”相对不受限制的驾驶体验让曹先生暂时按下了心里的忐忑。但在一般法律关系上，他现在只有这辆市价70多万元的车辆的使用权，“尽管合同写了这辆车实际所有人是我，但看到行驶证，还是有点膈应。”

曹先生还在继续请4S店代拍沪牌，业务员跟他承诺，拍到牌后，把车辆过户到他名下的手续费全部减免。

需求带动了沪牌租赁市场的发展。跟曹先生一样，比租车价格更低廉的租车牌方式，成为部分没有沪牌但要自驾通勤的市民的选择。另一个需求群体是，想在上海从事网约车服务，自有车辆但没有沪牌的驾驶员。至于背后的风险，他们觉得白纸黑字的合同条款足以规避。

租牌中介：过户、上牌均可代办

自2014年11月开始，上海将沪牌统一纳入拍卖平台管理，禁止私人间交易。一度火爆的沪牌二手交易，就此销声匿迹。但是，对沪牌的需求不会凭空消失，“沪牌租赁”由此悄然成为一门新生意。

宜山路一家汽车贸易公司，沪牌租赁是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。日前，记者到店里咨询车牌租赁业务，据业务员介绍该公司从2018年3月起开始从事沪牌租赁业务，沪牌租赁价在每月2300元左右，一般3个月起租，“付3押2”。

用于租赁的车牌从哪里来？实际上，这家公司充当着中介角色，一头连接有沪牌额度的上家，一头连接需要租赁沪牌的下家。“目前出租的沪牌均为个人所有，公司作为中介从有闲置车牌的上家收进来，再将车牌租给下家。”业务员说，公司会分别和出租人以及租牌人签订合同。“合同签署后，剩余事项包括车辆过户变更等均由公司包办。”

沪牌租赁并非租一块铁皮这么简单，换言之，这家公司租赁的实际是“额度使用权”。根据上海机动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，到车管所上牌需凭借额度单，“额度证明使用人应当与购车发票上的车主名称一致”，也就是说，拥有上牌额度的人只能给名下车辆上牌。此外还规定，沪牌额度只能转让给直系亲属。

租赁额度使用权，绕不过车辆过户这一问题。要租借车牌需要转让车辆所有权，相当于把自己的车给别人，其中风险毋庸置疑。为打消记者疑虑，业务员出示了一张《上海私人车牌出租合同》。这份合同共有10条款项，涵盖租金、租借期限和其他规定，包括“租借人必须做该轿车全额保险，其中第三者保额为100万元”“甲方只提供汽车牌照额度租借，非汽车所有人，车辆租借期间一切有关法律和经济问题均由租借人承担”等责任限定条款。“不用担心，合同明确了出借人非车辆所有人，我们还有一份附件，约定过户后，车辆不能被质押。”业务员说。

只要签署合同、提供相关材料，其余手续均由中介代办。业务员介绍，没有上过牌的新车，要先到4S店去更改发票，把车主姓名改成车牌所有人或者取得上牌额度的人的名字，再到车管所上牌。“如果是上过牌照的二手车，操作就方便多了，只要提供身份证就好，我们会找二手车经纪公司直接代办过户、上牌。”

新套路：免费代拍车牌，但需出租一年

除了实体中介，线上车牌租赁平台同样活跃。

在微信搜索“车牌租赁”，很快就能找到“租车牌”“小犁租牌”等提供沪牌租赁的公众号平台。不同于线下租借平台提供包办代办服务，线上平台是收集租借双方的信息交流平台，由租借双方自行接洽。

“租车牌”号称“全国首家车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”，功能板块分为“出租求租”“个人中心”“租牌攻略”。在功能介绍中，“租车牌”对车牌租赁的风险和注意事项做了提示，并声明用户的线下租赁行为与平台无关，平台目前也不收费。记者浏览发现，这一平台主要提供京沪两地的车牌租借服务。



“小犁租牌”公众号截图

“小犁租牌”也有一份格式合同，同样规定“车辆过户给甲方（沪牌额度出借人）

期间，所有权始终归属乙方（沪牌租借人），甲方不得对车辆进行转卖、抵押、质押、典当、挂失，或实施其它任何可能有损于乙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”。

“只要符合国六排放标准，车辆过户没有问题，也不用担心纠纷，我们的合同很完备。”小犁租车的客服跟记者打包票，无需担心潜在风险。

解读：“沪牌租赁”风险重重

“‘沪牌租赁’其实是伪命题，最多就是个噱头，实际操作还是车辆先过户再上牌。”一位交通管理业人士说。

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在现有政策下，通过车辆过户达到“借用”他人车牌的效果，虽没有直接触线，但仍有违法风险。前不久，北京警方将通过“假结婚”过户京牌指标的行为定性为“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”，也给“沪牌租赁”这一涉及车辆过户、转让车牌额度、获取利益的行为，敲响了警钟。

“关于车牌额度的使用，目前上海尚缺乏直接的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，散见于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性文件。”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单从《合同法》角度来说，在租借双方的协议形式完整、内容真实，没有欺诈、胁迫等情形的前提下，“车牌租赁合同”具有一定法律效力。

尽管如此，由于合同具有相对性，租牌协议在法律上仅能约束签约双方，对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则并无约束力。“简言之，‘租牌合同’的法律效力是‘对内有效，对外无效’”。

单凭一份“租牌合同”，就能安心地将车辆过户给他人、使用他人车牌吗？“要用别人的车牌，就要把车登记在别人名下，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，常常衍生出违约纠纷。”

对车牌租借人来说，主要风险在于难以确认机动车辆的所有权。根据限行《物权法》第二十四条，“船舶、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”这意味着，自己的车辆登记在车牌出借人名下后，一旦后者擅自将车辆以抵押担保或买卖形式进行处置，实际使用人将落入维权困难的局面。“发生这种情况后，纵然有签字生效的‘租牌合同’，车牌租借人也只能向出借人主张违约责任，而无法直接要求善意第三人进行财产返还。”同时，由于车牌及车辆的登记人与使用人不一致，如果登记人在租牌期间不予配合，那么使用人若需办理车辆过户、年检、保险等手续，也存在诸多不便。

而对车牌出借方来说，“租牌”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方面。根据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以及《侵权责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机动车一方存在事故责任时，原则上由驾驶者承担。但是，当驾驶者存在无证驾驶、酒驾、毒驾等情形时，车辆的名义所有人（即出借方）也将可能因为存在过错而承担先行垫付赔偿费用的责任。更大的风险是，如果车牌租借人驾驶车辆从事犯罪行为，比如贩毒等，车辆的名义所有人可能还要面临连带责任。

不仅是租借双方，提供车牌租赁业务的中间商，在为租借双方搭建平台从中赢利的同时，也承担着相应的法律风险。法律界人士指出，中间商以盈利为目的租借车牌行为，可能构成非法经营。“虽然目前没有特别清晰的认定标准，但是如果被认定为经营，不仅牵扯到非法经营的问题，逃税的问题也在所难免。”法律界人士说，“租牌中介”若被认定为非法经营，轻则违法重则犯罪。此外，如果租借双方在租借期产生纠纷，中介也可能被卷入其中。

栏目主编：王海燕 文字编辑：邬林桦 题图来源：新华社

来源：作者：邬林桦